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22〕5号

地质学系资助推荐免试生出国（境） 学习交流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系学生国际化交流水平，拓宽学生学术视野，提高学生培养质量，鼓励支持优秀本科毕业生到国（境）外进行科研训练和学习，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系全额资助推荐免试攻读我系硕士学位（含硕博连读、直博生）的本科四年级学生出国（境）进行科研学习训练的签证相关费、往返国际机票（经济舱）及境外生活费。

第三条 境外生活费资助标准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条 受资助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雅思（学术类）和托福水平考试成绩，且成绩达到或超过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90 分；
- 经学士学位论文指导老师和研究生阶段导师同意；
- 有境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邀请函；
- 能够提交学习或进修计划，进修或学习内容原则上应与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 能够提供修完本科规定学分的证明材料，以及毕业论

文答辩计划。

第五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要于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前持本人的外语成绩证明、邀请函、申请书和学习计划到系学生工作室办公室报名。

第六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

1. 申请资助的学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地质系资助本科生（含基地班）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西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

(2) 课程学习计划；

(3) 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4) 达到要求的各类外语考试成绩单。

2. 地质学系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人选。

第七条 受资助学生在国（境）外进行科研训练和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八条 受资助学生原则上要于出（境）国当年8月底之前返校，按时参加研究生新生报到。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要提前一个月办理请假手续，处理好研究生学籍注册、课程学习等相关问题，其8月份之后的资助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确定。

第九条 受资助学生的国（境）外接收单位和学习工作计划等由学生和其研究生阶段导师共同协商后确定。

第十条 受资助学生国内联系人为其研究生阶段导师，学生要定期向导师汇报生活学习情况，导师要关心学生国（境）外学习生活状况，保持与学生联系，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受资助学生的国内学籍、课程、论文答辩和

毕业等工作由系教务、学生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安排协调。

第十二条 报销程序

1. 受资助学生须在批准的境外学习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系报到，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地质学系师生报销资助费用决算单；

(2) 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3) 详细的学习心得总结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须经系内联系人审核签字）；

(4) 境外学习照片若干张（电子版）：单位情况、学习开展情况；

(5) 批准资助项目的相关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本人签字；往返机票时间应与申报的学习计划日期相符）。

2. 国际化秘书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报系上审签。

3. 学生持相关审批件至财务处办理报销。

第十三条 受资助学生回国后需按本系要求在地质学系学术沙龙等场合作口头报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大学地质学系资助推荐免试生出国学习交流办法》（系发〔2016〕15 号）同时废止。

地质学系

2022 年 4 月 14 日